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9) 冀 02 破 2 号之三

本院根据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裁定受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 于同日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庞 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向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滦州市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B 区一层; 邮政编码: 063700; 联系人: 冷帅达、陈立锐、王中石: 联系电话: 18031314371、 18031522447) 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 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 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 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 法申报债权的,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 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 使权利。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 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将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短信方式向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用户名和密码,债权人可凭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